

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粤石化协〔2024〕14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广东省石油和化工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全省石油化工企、事业和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的通知精神，为做好2024年度广东省石油和化工专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通评审受理申报范围对象

（一）在我省石油和化工行业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岗高技能人才。

（二）取得化工、石油与天然气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具体工种对应专业请见附件3。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评审条件执行《广东省石油和化工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2）。

（二）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资料。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职称申报材料需要提供2024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继续教育学时应当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42学时，选修课不少于18学时。

（四）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三、评审组织及程序

（一）评审组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通知，广东省石油化工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工作由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评审层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二）评审程序。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评审，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或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审核盖章后，按程序报送我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申报评审要求

(一)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广东省石油和化工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标准条件》相应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二) 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填报并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表格（其中必须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封面页的现职称栏目填写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和名称）。

(三)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申报人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 2024 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将会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

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4、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 (2) 不符合填写规范；
-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 (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5)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1、《送评材料目录》1份，粘贴于送评材料档案袋。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份。

3、《（）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要求A3纸打印，若超出一页纸范围需双面打印，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一式20份，其中1份为原件。

4、资格及等级证书要求：应该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2017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发放的合规职业资格证书)，并粘贴在评审表4“证书、证明材料”。贯通评审申报人员需要在网上查证核实。

<https://mp.weixin.qq.com/s/pKeuV93etVSnn0XWy5wsAw>。证书查

询后提供查询截图。

5、对学历、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社保凭证、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并粘贴在评审表4“证书、证明材料”（具体承诺书见附件7）。

6、《业绩成果材料》，其中包括“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获奖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奖励、业绩的证书。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包括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1份；获得的授权专利证明材料。

“其他业绩成果材料”指无法归类的业绩成果。

若业绩成果材料中无提供材料的，请打印相应封面并在后面写上“无材料”一并提交，保持材料的完整性。

7、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高级（3000字以内）一式1份；中级（2000字以内）、初级（1500字以内）一式1份。

8、破格申报的须对照符合破格申报条件，同时提交破格推荐信（见附件10），并需要单独整理提供符合破格条件所对应的佐证材料、情况说明（一套资料）。

9、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文档，其中附件5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和其他文档扫描件统一拷贝到U盘与申报材料一起交到评委会（电子文档不退回，如有需要，请自行留

存)。电子文档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清晰，须盖公章的资料应盖章后再扫描，扫描版按前述提交资料的要求分类排序，因电子扫描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不清晰、不一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五、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2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55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7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92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可汇款、可现场交费。

请参评人员2025年3月31日前将评审费用通过汇款方式直接汇入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汇款要求：写明开票信息、税号。需要开发票的，需提供开票资料。

收款单位：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收款帐号：08779012010033000732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风支行

联系电话：13760786441 孙林原

六、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时间：2025年3月3日至3月31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5:00，公众假期不受理材料），请各单位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选择快递或现场交至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协

会（石油和化工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如选择现场交材料需提前预约时间。

受理材料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东侧副楼 613 房。

快递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东侧副楼 613 房。收件人：游小姐，电话：13622265273

联系人：游若红 020-83347778 13622265273

财务联系人：孙林原 020-83339752 13760786441

网站：<http://www.gpccc.cn>

公众号：粤石化账号：yueshihuaxh



粤石化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人社部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行相关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 1、贯通职称评价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 2、广东省石油和化工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标准条件
- 3、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 4、申报的专业资格名称及相应工作岗位（内容）参照表
- 5、2024 年度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情况登记表
- 6、非首次申报新增业绩成果表
- 7、广东省石油和化工专业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高、中、初级职称审核评议表
- 8、承诺书
- 9、粤人社规[2022]5 号
- 10、破格推荐函

